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 2019 年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虹科技”）为公司持股 27.5% 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物流车动力系统总成的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2019 年初，精虹科技根据市场及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9 年总体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精虹科技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银行申请合计 1.1 亿元授信额度。按照银行要

求，公司拟为精虹科技在上述银行的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并由精虹科技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精虹科技股份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精虹科技 27.5%股权，精虹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增资后，公司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廖晓华先生及副总裁、财务总监程长风先生出任精虹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精虹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参股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
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 月 25 日